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商丘仲裁委员会公告

宁陵县张弓镇德宁塑料制品厂：本会受理商仲裁字（2026）第35号案申请人河南哈兴食品有限公司与你（你单位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（你单位）公告送达商仲裁字（2026）第35号裁决书。请你（你单位）在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（地址：商丘市珠江路99号商丘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2楼。电话：0370-3263769）领取裁决书，逾期不领视为送达。本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商丘仲裁委员会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7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